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關於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

茲提述(i)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就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進行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為補充資料，本公司正就股東協議與 AMOLED 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討論，冀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與其他訂約方達成共識。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須就 AMOLED 合資公司之 86.7% 股權出資。AMOLED 合資協議訂約方仍在討論指定投資者的人選。因此，AMOLED 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尚未落實，故本公司未能落實通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出現出行及其他限制，亦引致延遲落實股東協議。

AMOLED 合資協議並無規定最後截止日期，且 AMOLED 合資協議於本公告發出當日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於討論股東協議時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延遲交易(即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股東協議尚未落實，本公司現階段未能確認交易如實現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構成之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寄發日期尚未確定。倘通函寄發日期經確定及有關交易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相關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MOLED合資協議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生效及對AMOLED合資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此，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及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